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依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经邀请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丽娟（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

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6 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大信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邀请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董事会意见

大信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